

未滿六足歲學童依規定不得分發本市國民小學就讀 840313

中華民國八十四年三月十三日北市教三字第一一〇一二號

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受文者：本市各區公所、各戶政事務所、本市各公私立國民小學（含國立政大實小、北師附小）

正本：本市各區公所各戶政事務所、本市各公私立國民小學（含國立政大實小、北師附小）

副本：本局第三科、本局督學室

主旨：未滿六足歲學童依規定不得分發本市國民小學就讀，請照辦。

說明：一、本市於七十六學年度起，未滿六足歲學童不予分發本市國民小學就讀，係為配合政府減低班級人數政策，且因多數未足齡兒童提早入學後，適應欠佳，影響正常教學。經本市議會提建議：停止辦理本市國小未足齡學童提前入學。

二、本市於七十六、七十七學年度曾辦理未足齡學童資優之鑑定，若確為資優者，同意其提早入學就讀一年級。每年報名參加鑑定之學童有三千多人，僅錄取卅二人，除浪費人力、經費外，讓幼兒承受類似聯考之壓力，實甚不當，且該等幼兒入學後適應狀況非十分良好，經審慎研議，決議自七十八學年度起即不再辦理未足齡學童資優鑑定提早入學。

三、目前本市資優班學生仍需足齡入學，經教師兩年之觀察，並經鑑定後，始得就讀資優班（三年級）。

